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及
從繳入盈餘賬中分派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賬」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基準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分派300,083,287.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日期後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分派確定股東分派資格
「削減股份溢價」	指	(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690,000,000港元；(ii) 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累計虧損賬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僅供說明：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買賣附帶分派權利股份之截止日期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以符合資格享 有分派權利之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確定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寄發分派支票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附註：

-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說明，本公司可作修訂。預期時間表 (包括記錄日期) 隨後之任何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或通知股東。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

黃家樂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凱恩女士

邱志行先生

朱峻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及
從繳入盈餘賬中分派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1. 削減股份溢價；及
2. 分派。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分別約為696,687,836港元、131,128,129港元及295,224,080港元。茲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690,000,000港元，而因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緊隨削減股份溢價後之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緊隨削減 股份溢價後 港元
股份溢價賬	696,687,836	6,687,836
繳入盈餘賬	131,128,129	821,128,129
累計虧損賬	(295,224,080)	(295,224,080)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符合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iii) 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分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者，董事會原計劃決議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3港元。根據公司法，從繳入盈餘中支付予股東之款項應透過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而非支付股息來實現。為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董事會決定：

- (i) 撤回派付建議特別股息之原有建議；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作出分派（定義見下文）之建議。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分派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及
- (iv) 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分派生效。

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的各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付有關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295,224,080港元。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繳入盈餘賬則將為821,128,129港元，而根據百慕達法律，有關款項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後，董事會將不時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所需進賬結餘以抵銷累計虧損賬。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為未來分派計劃提供更多的靈活性。

分派的理由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之公开发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配售875,000,000股新股之方式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募款」）。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方式為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初始擴展計劃」）。

考慮到收購土地之延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將為數約227百萬港元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為用於本公司物色到之未來潛在短期投資機遇，並繼而將之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股票及認購一項投資基金（「證券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後在廣東省或華南其他地方嘗試物色合適土地以興建廠房，惟尚未與任何潛在土地賣方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認為無法按計劃實行以興建一幢新廠房替代其現有廠房之方式之擴展計劃，並終止初始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將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的用途更改為：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向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融資，為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貸款融資撥備」）；及ii) 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其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業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動用合共80百萬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撥備，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將於九個月內收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將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且證券買賣將被終止。

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函件，函件說明聯交所認為：i) 募款規模大，且對當時股東有重大攤薄影響；ii) 籌款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 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撥備（「新業務」）為／將為本公司新業務的全新經營；及iv) 新業務很可能將大於本公司的現有製造業務。

聯交所獲提醒釐定本公司為一間現金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其證券買賣將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採取適宜行動保證其上市狀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終止貸款融資撥備，並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約300百萬港元以作為其持續支持的回報，並採取各種措施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i)以約12百萬港元於現有廠房安裝更先進之環境保護設施，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之規管架構；(ii)以約70百萬港元採購各種原材料（如化學原料、銅及銀）作為製造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存貨；(iii)於中國中山收購一間新廠房及土地，其中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完成後之結算對價；(iv)於中國東莞租賃另一間新廠房及土地；及(v)以約150港元採購構成生產流程一環之機器及設備，並翻新廠房及處所（「**直接擴展計劃**」）。總而言之，直接擴展計劃將需約272百萬港元，且根據各賣方協定的付款計劃支付，暫時預計不超過四個月。

分派及直接擴展計劃將透過終止貸款融資撥備後之可用現金及透過清算證券投資（如有必要）來籌備資金。此外，董事會期望在實施上述計劃後能消除聯交所對本公司將成為現金公司之擔憂。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或等效文件之任何變更。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生效。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即將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後，(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690,000,000港元，及將因有關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690,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削減股份溢價**」)；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賬**」) 內之任何進賬結餘 (包括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